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除字第330號

聲請人 台灣穗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哲彥

代理人 莊靜如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票據）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720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2月19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沈世儒

附表：

109年度除字第330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001	肯友股份有限公司 陳貴寶	華南商業 銀行城東 分行	108年10月3日	2,308,719元	JE0000000
002	肯友股份有限公司 陳貴寶	華南商業 銀行城東 分行	108年10月2日	293,664元	JE0000000

(續上頁)

003	肯友股份 有限公司 陳貴寶	華南商業 銀行城東 分行	108年10月2日	14,683元	JE0000000
-----	---------------------	--------------------	-----------	---------	-----------